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摘錄

(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生)

114.5.1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。
- （五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34 學分。
- （八）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果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

- （一）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。
- （三）IELTS 成績 6.0 以上。
- （四）OPT 成績 61 分以上。
- （五）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(或 15 學分)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修「企業政策」前必須曾修讀「管理學」。

第六條 修讀企業管理專題（一）、（二）需符合各領域企管專業之修課規定。